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　　真：
聯 絡 人：吳銘修　(02)3356-7330
電子郵件：kenw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一百十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27 16:46:07

裝 訂 線

臺北市政府 1111227
AAAA1110151609